

表三 中小企業新創及創新事業、無形資產適用之保證措施

信保基金 115.4.1

★本表係簡要摘錄各措施重點，完整之送保規定以本基金通函為準!!

	政策性貸款信用保證 - 中小企業創新發展專案貸款	知識經濟企業融資信用保證	企業小頭家貸款	促進企業創新直接保證方案	中小企業千億保專案	新創企業暨無形資產	國家發展優惠保證措施	青年創業貸款
					小額貸款 擴大保證措施	融資信用保證措施		
適用對象	符合中小企業認定標準之中小企業，且具備本專案貸款所列各款條件之一者。	符合本基金保證對象之中小企業，並符合本信用保證要點所列條件之一者。	依法辦理公司、有限合夥、商業或稅籍登記，僱用員工人數十人以下之營利事業，但不包含金融及保險業、特殊娛樂業。	研發計畫經 SBIR 等計畫核定補助或輔導，或其他經經濟部核定補助或輔導計畫；並經經濟部推薦之中小企業。	符合本基金「保證對象要點」第二點之中小企業，實收資本額在 3,000 萬元以下者。	符合本基金「保證對象要點」第二點之中小企業，並具備以下資格之一者： 1. 成立未滿 8 年之新創企業，且具本措施所列之一創新能力 2. 具無形資產之中小企業，其技術或產品已取得我國專利權	符合本基金「保證對象要點」第二點之中小企業，並符合下列之一： 1. 直接或間接參與「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採購案者。 2. 從事「 五大信賴產業 」者。 3. 營運具優良事蹟，經金融機構或本基金核認屬實者。	符合中小企業認定標準第二條之中小企業，非金融保險業、特殊娛樂業且設立登記未滿 8 年，並具備下列條件者： 1. 負責人須年滿 18~45 歲，出資額占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2. 3 年內受 20 小時創業輔導課程或 2 學分證明。 (非本國人須取得創業家簽證、就業金卡或有效居留證)
貸款用途	1. 週轉金 2. 資本性	1. 短、中期週轉金 2. 資本性支出	1. 週轉金 2. 資本性	1. 週轉金 2. 履約保證 3. 資本性	1. 週轉金 2. 資本性	1. 週轉金 2. 履約保證 3. 資本性支出(含購置無形資產)	1. 資本性支出(含取得無形資產等) 2. 營運週轉金。 但參與「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採購案者，以該採購案所需資金為限。	1. 週轉金 2. 資本性
保證融資額度	1. 週轉金 2,000 萬元 2. 資本性 8,000 萬元。 3. 受同一企業 1.5 億元限制。	1. 以所需經費 80% 為限。 2. 受同一企業 1.5 億元之限制。	1. 週轉金 500 萬元。 2. 資本性不超過計畫經費 8 成。 3. 受同一企業 1.5 億元限制。	1. 依核定計畫 8 成範圍內扣除計畫補助款或輔導款。 2. 受同一企業 1.5 億元限制。	1. 單一企業 600 萬元。 2. 不受同一企業 1.5 億元限制。	1. 單一企業 3,000 萬元，同一企業 1 億元，並依企業規模核定： (1) 實收資本額 ≤ 1,000 萬元，額度最高 500 萬元。 (2) 1,000 萬元 < 實收資本額 ≤ 3,000 萬元，額度最高 2,000 萬元。 (3) 實收資本額 > 3,000 萬元，額度最高 3,000 萬元。 2. 不受同一企業 1.5 億元限制。	1. 同一企業 1 億元。 2. 不受同一企業 1.5 億元限制	1. 週轉性支出：600 萬元 2. 資本性支出：1,200 萬元 3. 負責人相同之不同企業總計獲貸額度不得逾前 2 項加總。(清償後不恢復額度) 4. 不受同一企業 1.5 億元限制；批保不受對同一企業 2 億元限制
保證成數	1. 最低 8 成。 2. 設立未滿 5 年之新創企業，保證成數最低 9 成，如獲選新創事業獎等獎項，或導入數位科技，於 500 萬元額度內保證成數外加 0.5 成。	最高 9 成。	1. 累計 100 萬元以內，9.5 成。 2. 超過 100 萬元，最高 9 成。	9.5 成	最高 9.5 成，最低以 8 成為原則。	1. 500 萬元以下，最低 9.5 成，最高 10 成。 2. 逾 500 萬元，最低 8 成，最高 9.5 成。	最高 9.5 成	1. 週轉性及資本性支出：最高 9 成，最低 8 成 2. 109.8.1 起新增貸款歸戶金額 100 萬元以下 9.5 成；批保 10 成
保證手續費	0.375%	0.375%~1.375%	0.375%~1.375%	0.375%	0.375%	0.1%	0.375%~1.375%	現行間保案件為 0.375%；批保案件為 0.2%(依間接保證或批保手續費率區間下限計收)
貸款利率	最高依郵儲 2 年期定期儲機動利率加 2%(機動計息)。	依承貸金融機構相關規定辦理。	最高依郵儲 2 年期定期儲機動利率加 2%(機動計息)。	依承貸金融機構相關規定辦理。	依承貸金融機構相關規定辦理。	依承貸金融機構相關規定辦理。	依承貸金融機構相關規定辦理。	郵儲 2 年期定期儲利率加 0.575%
利息補貼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109.8.1~111.3.31 新增貸款歸戶金額 100 萬元以下：有 (貸款補貼期限最長 5 年，最遲應於 111.6.30 以前動撥)
送保規定	中小創新發展及政策性規定辦理。	依知識經濟規定辦理。	小頭家。	未盡事宜悉依直保規定辦理。	依一般、商本、外銷、購料、履約、政策性、小頭家等規定辦理。	以直接保證方式辦理，未盡事宜悉依直保規定辦理。	依一般、商本、外銷、購料、履約、政策性或供應商等規定辦理。	1. 依青創貸款、批保等規定辦理。 2. 青創批保案件之先行交付備償款項計提率為 3.5%。
信用保證融資總金額	-	-	-	-	-	50 億元	-	-
辦理期限	持續辦理	持續辦理	持續辦理	106.10.03 ~116.12.31	108.05.03~115.12.31	113.5.13~115.12.31	106.06.22~ 117.12.31	持續辦理

註 1：目前郵政儲金 2 年期定期儲機動利率為 1.720%